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昌化工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张家港市华昌东方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，现场出席会议董事九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波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与会董事经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联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（关联董事张汉卿先生回避表决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为联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7日